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志言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146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1987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言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未思以理性、和平方式處理糾紛，即率爾持鐵盆、徒手毆打告訴人唐勇安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損傷合併左側前額處撕裂傷（約3公分）之傷勢，顯然欠缺自我情緒管理之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應非難；並考量本件傷害行為之起因乃係告訴人先出手毆打被告、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告訴人所受傷勢；暨被告坦承犯行，且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元之犯後態度、告訴人於偵查中原同意以3,000元與被告和解，嗣於本院審理時表示不同意偵查中之和解條件，告訴人並未原諒被告；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他卷第4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宜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鄭燕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1462號

被 告 林志言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志言與唐勇安前均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服刑，於民國112年1月3日7時14分，在臺南第二監獄仁舍19房，林志言與唐勇安因故起爭執，林志言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鐵盆打唐勇安，再徒手打唐勇安，致唐勇安受有頭部損傷合併左側前額處撕裂傷（約3公分）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唐勇安告訴偵辦。

01
02
03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志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(他卷45至49頁)	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及毆打告訴人的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唐勇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(他卷35至37頁)	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持鐵盆打告訴人頭部，造成告訴人頭部受傷的事實。
3	臺南第二監獄舍房內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18張 (他卷61至77頁)	告訴人與被告發生衝突，告訴人徒手打被告頭部，被告持地上鐵盆打告訴人頭部，雙方均受傷的事實。
4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112年1月3日診斷證明書 (他卷7頁)	告訴人於112年1月3日9時38分前往柳營奇美醫院就診，經診斷受有頭部損傷合併左側前額處撕裂傷（約3公分）的事實。
	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、受傷照片 (他卷57至58頁)	
5	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、受傷照片 (他卷59至60頁)	被告於上開時地受有鼻子紅腫（流鼻血）、右眼部腫的傷害的事實。
6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(下稱臺南地院)112年度簡上字第158號、112年度簡字第1059號判決	告訴人於上開時地打被告，造成被告受傷，經臺南地院判決處拘役30日的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林志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未
02 查，被告於犯罪後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等
03 情，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可證，請審酌被告本件與告訴人發
04 生衝突之原因、行為及犯罪後態度，依法量處適當刑度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09 檢 察 官 呂 舒 雯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12 書 記 官 朱 偉 儀

13 所犯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6 元以下罰金。

1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